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文菁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3

電子郵件：2200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2121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R4VCGE)

主旨：檢送112年8月18日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
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2場次)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2年8月14日營署都字第1121195465號開會通知單續
辦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王委員俊雄、郭委員城孟、李委員立森、林委員政綱、林委員靜娟、王委員小
璘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許委
員榮輝、薛委員怡珍、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
心)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BOOKS

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

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2場次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紀錄：劉文菁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名、屏東車城鄉-瑯嶠灣射寮村落創生及生態環境永續營造計畫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請依112年6月1日第18次工作坊會議紀錄，以射寮聚落環境改造為計畫範圍，包括代巡宮前空地及社區公園(堤防南側)及延伸入社區聚落之間置土地，並依聚落人口、結構組成規劃配置公園綠地休憩設施，並就後續維管工作預為整合協調管理單位。
- 二、請縣府儘速協調本案施作範圍之土地權屬相關單位，特別是水利單位對防汛道路改道、代巡宮前及射寮公園旁閒置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，並提出佐證文件，以確認本案設計方案之可行性。計畫範圍請套繪地籍圖，並補充公私有土地權屬清冊(缺管理者及所有權人)、土地登記謄本，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，以利檢核。
- 三、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用地協商並修正規劃設計報告，本署將於9月中旬再安排工作坊討論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在射寮聚落既有豐富人文底蘊，應同時盤點射寮過去百年來歷史發展所遺留的痕跡及開放空間，本計畫已盤點射寮聚落當地

特色古厝與宗教據點，請先與社區居民形成共識，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，並建議與社區規劃師營造據點相結合。

- 二、本區自然生態環境及資源豐富，應儘量維持既有生態之樣貌，不宜有過度現代化之設施設計，如過度風格化的設施、造型、顏色、材料等，應與當地環境景觀相融合，展現當地環境特色。
- 三、本案於規劃設計作業階段除基本氣候環境（落山風環境需求）調查之外，尚需對植栽的導風引流、遮蔭降溫、防風定砂、降雨入滲等功能面向視基地條件差異研擬相應之配置措施，以作為上位指導，從而更好的發揮植栽綠化的自然效益。
- 四、本案堤岸南側水岸綠坡自然化景觀設計方案很好，請縣府儘早確認防汛道路改線及相關用地交換。無論是競爭型或政策引導型，均必先取得土地同意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本案尚缺跨局處整合（工作平台）及確認後續管理單位，請縣府邀集相關單位先行溝通。相關環保或社區團體、社規師應一併納入參與，確保設計方案及日後發展符合在地居民需求。
- 六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是關鍵，未確認則無法評估本案是否可行。本提案準備不足，土地使用同意書未簽署，相關公有土地所有權的協調皆未進行，請加速協調溝通。
- 七、本案用地取得及防汛道路改線若無法如期解決，建議可改為政策引導型計畫（須先取得土地同意證明相關資料），對公有公園綠地的環境整備及設施進行改善。
- 八、堤防外側屬河川行水區，應注意施作後維護管理之難度。防汛道路屬水利單位權管，應注意改變之可行性。
- 九、本案規劃單位調整為三期，第一期為社區公園（堤防南側），第二期節點空間（橋下空間），第三期高灘地段復育及景觀生態區，第一期社區公園建議以代巡宮周邊公園、空地為優先辦理景觀環境改善。介面（含路石）順坡，以緩坡取代階梯。

- 十、本案既要創生(聚落與鰻苗)又要生態(陸蟹、文史、龜山小山丘)，故以聚落漁民生計為主，且不妨礙陸蟹生態之動線設施。陸蟹生態應確實了解，陸蟹棲地動線應考量。
- 十一、陸蟹與鰻魚生態敏感、海陸交接區帶復育，議題具代表性，生態習性與棲地分布資料與專家意見如何？合理回應在設計策略上，建議以圖表清楚呈現。
- 十二、請將報告書5-51、5-57及5-58整併，將5-57工項劃入5-58以顯示設計事項。
- 十三、提案內容較偏政策引導型，建議以居民活動場所營造為主。
- 十四、使用者和未來使用性質應補充調查，並據此為規劃設計的基礎。本案所提模擬圖顯示過度設計，(造價/每公頃)過高，例如：欄杆扶手，綠化(900多萬)，緩坡更無須做蛇籠等，涼亭整理一座160萬(內容並未說明)。
- 十五、應先釐清未來的管理維護單位，及確實補充維護單位的維管能力作為規劃設計參考。
- 十六、地方歷史紋理與生態特色兩者間是否有競合關係？在地休閒與生態復育兩個目標孰輕孰重？設計示意未呈現生態考量。
- 十七、請補充說明地區災害史，設計須檢討工程與災害的關係及影響。
- 十八、請縣府檢討經費編列合理性，土石挖填方應儘量於基地內調整達土方平衡，而非外運。
- 十九、經費編列部分，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，針對編列項目名稱進行修正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；包商保險費修正為綜合營造保險費；包商稅捐修正為稅捐。
- 二十、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

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」後續請縣府依規定辦理評估相關作業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。有關修正計畫中生態檢核章節，請將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結果，請一併納入計畫書，以符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7時整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

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2場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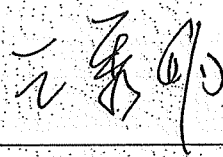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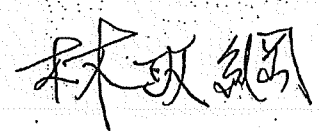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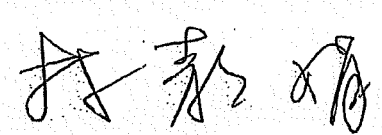
簽到表

■ 會議日期：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 下午14時00分

■ 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
■ 會議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

出席人員姓名	連絡電話
王委員小璘	
王委員秀娟	
王委員俊雄	
李委員立森	
林委員政綱	
林委員靜娟	
曾委員憲嫻	

出席人員	姓名 / 連絡電話
許委員榮輝	
蔡委員厚男	蔡厚男
蕭委員家興	蕭家興
蘇委員瑛敏	
郭委員城孟	
薛委員怡珍	

※因防疫需求，出席人員填寫聯絡(公務用)電話

出席人員	職稱	姓名
屏東縣 政府	代理科長	洪少均 陳繼緯
	總顧問	林英斌 盧子琦
	副甲	楊凱焚 陳乃中 胡崇真 李麗萍

出席人員	職稱	姓名
<p>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</p>		<p>吳政彥</p> <p>吳政彥</p> <p>劉文華</p> <p>王怡翔</p> <p>劉榮亨</p> <p>謝啟敏</p>
<p>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 案管理中心</p>		<p>楊宛寧</p>